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有关材料,现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

(二)本次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对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开国 朱玉辰 陈继武 孙铮 陈乃蔚 陈凯 毛惠刚

2022年4月26日